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拟用名称），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海思科控股拟以自有资金 5 万美元在开曼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开曼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整合海外资源，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开曼与中国在商业环境、法律制度、政策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上述三级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和政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开曼的政策动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努力降低和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53%。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了整合海外资源，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 LTD 以自有资金 5 万美元在开曼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上述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53%。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中请不少于 2 个； (3)临床开发：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 2 项。	(1)2021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27.73 亿元。 (2)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为 3 个（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5 月 25 日、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06、059、068 的公告）； (3)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 3 个（详见 2021 年 2 月 18 日、6 月 30 日、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14、081、146 的公告）； 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优秀、良好 — 个人层面系数 100%；合格 — 70%；不合格 — 0%	(1)激励对象为 1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2) 激励对象为 3 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810,0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4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严庞科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360,000	0	840,000
2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 人)		1,500,000	450,000	0	1,050,000
合计(4 人)			2,700,000	810,000	0	1,890,000

注：激励对象严庞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81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全体董事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拟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建投”）、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鉴证方，以下简称“石桥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因杭州市拱墅区华丰单元 XC1005-11 地块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地下社会停车库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经下发改经信〔2019〕10 号文件批准，浙江三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属于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经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相关政策规定，石桥街道办事处鉴证由城市建投对浙江三建全货币补偿相关事宜。本次涉及交易的房屋实际建筑面积 21,856.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6,935 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 233,330,02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04423012XT

法定代表人：王跃平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房屋拆迁、安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建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公司及主要股东与城市建投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城市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建房屋坐落在拱墅区华丰路 317 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59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5 平方米，经评估公司现场丈量，浙江三建房屋实际建筑面积：21,856.27 平方米。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一）搬迁补偿范围

乙方房屋坐落在拱墅区华丰路 317 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59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5 平方米，经评估公司现场丈量，乙方房屋实际建筑面积：21,856.27 平方米。甲、乙、丙三方共同选定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甲、乙、丙三方对上述认定无异议。

（二）搬迁补偿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合同各方同意对本合同所涉的各项补偿金额合计 233,330,021 元，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分次支付给乙方。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搬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补偿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是为配合当地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布局，不会对公司及浙江三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三建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此次交易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且参考评估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搬迁补偿将对公司 2022 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影响幅度预计将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以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杭州市拱墅区华丰单元 XC1005-11 地块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地下社会停车库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经下发改经信〔2019〕10 号文件批准，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属于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经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相关政策规定，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鉴证由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三建全货币补偿相关事宜。本次涉及交易的房屋实际建筑面积 21,856.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6,935 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 233,330,02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557,5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02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1,950,320 股，上市流通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庄巍	副董事长	2,465,000	2.86
李智华	董事、总经理	2,465,000	2.86
杨峰	董事	1,479,000	1.72
李凤凤	董事	1,479,000	1.72
彭文杰	董事	1,577,600	1.83
陈莹	董事会秘书	1,133,900	1.32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 人）		2,958,000	3.43
总计		13,557,500	15.74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取因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总量 86,130,000 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次行权人数：8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557,500 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 10,599,500 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736,866		506,736,8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3,678,992	13,557,500	1,757,236,492
总计	2,250,415,858	13,557,500	2,263,973,35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10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8,698,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557,5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85,141,100.00 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98,698,6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881,912.6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19 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2,263,973,35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含证券出借 3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5%。本次解除质押 55,000,000 股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06,16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6%。

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发生变化，杉杉集团拟将其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五期）所设定质押的部分股票 55,000,000 股办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